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八亿元（¥800,000,000.00元）认购金川集团本次定向增发股份257,234,727股，占金川集团本次定向增发后总股本的1.12%，具体的认购股份数和认购比例以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为准。本次认购股份价格为3.11元/股，以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作价，最终认购价格以金川集团及甘肃省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确定为准。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曹建国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金川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次投资事项为非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拥有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该项对外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亮股份43.25%的股份）、第二大股东Z&P ENTERPRISES LLC（持有海亮股份25.28%的股份）出具了承诺：公司将在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过程中，投票同意本次投资事宜。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是全球知名的采、选、冶配套的大型有色冶金和化工联合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镍钴铂族金属生产企业和中国第三大铜生产企业。金川集团主要致力于矿业开发,生产镍、铜、钴、铂族金属及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和材料,同时还大力发展机械制造、工程建设、仓储物流、技术服务等业务。

1、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2、注册资本:人民币18,800,000,000.00元;

3、工商登记号:620300000000923;

4、公司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路98号;

5、公司的经营范围:镍、铜、钴、稀贵金属、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以及化工、矿山、选矿、冶炼、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外贸易、进出口、境内外期货业务、采掘、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种养殖、房地产、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水电暖生产和供应、卫生文教、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6、营业期限:2001年9月28日至2071年9月27日;

7、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川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00,000,000.00元,其中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007,620,088.00元,占58.55%;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70,899,853.00元,占11.02%;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3,104,835,448.00元,占16.51%;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383,098,367.00元,占2.04%,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16,773,122.00元,占5.94%;上海宝钢集团公司1,116,773,122.00元,占5.94%。

8、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7.78	655.30	509.52
负债总额	565.93	389.76	27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84	265.53	232.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89	259.44	216.44
资产负债率(%)	64.47	59.48	54.3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05.93	860.71	631.89

营业利润	43.76	22.19	21.51
利润总额	42.54	22.18	19.99
净利润	35.66	18.56	16.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37.49	17.54	16.34
净资产收益率（%）	13.44	6.76	7.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本次投资定价依据说明

金川集团本次定向增发股份42亿股，本次定向增发后，金川集团的总股本将增至230亿股。本次认购股份价格为3.11元/股，以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作价，最终认购价格以金川集团及甘肃省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确定为准。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报告书是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是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川集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564,507.94万元，评估价值为10,689,256.68万元，增值额为3,124,748.74万元，增值率为41.3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05,237.3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48,465.01万元，增值额为3,143,227.66万元，增值率为116.19%，其中净资产增值主要为无形资产（矿业权和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

10、矿业权基本情况

金川集团始终坚持资源扩张战略，还在全球24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与合作。目前，金川集团目前拥有19个采矿许可证、29个勘查许可证，控制的矿产资源储量中，约包含镍435万吨、铜995万吨、钴43万吨、铂1,110吨。

金川集团最主要的矿产资源为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镍金属含量居国内第一，铜金属含量储量居国内同类矿床第一位，钴金属保有资源量、铂族金属储量和可开发利用的钴资源储量均居国内首位。目前，该铜镍矿保有矿石储量和资源量合计4.2亿吨，其中镍金属量404万吨，铜金属量261万吨，钴金属量12.5万吨。该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000000040125、1000000040126；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00.8-2030.8。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坚持继续以股权投资形式向现有产业链的上游发展，不断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四、本次投资的生效条件

- 1、公司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2、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事宜；
-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对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事宜享有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已经批准本次新股发行。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 1、本次投资尚需经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公告中涉及金川集团相关信息主要由金川集团提供，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资料可能不及已上市公司完整，编制基本亦可能与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公司与财务顾问并未聘请第三方独立评审机构核实确认上述全部的数据及相关资料，因此本公告所含或涉及的资料可能因未必完整或口径不一致而存在不确定性。
- 3、金川集团主要产品的价格是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有色金属的国内和国际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若上述因素变化导致基本金属价格持续下跌，则金川集团需要相应降低产品售价，这可能会使金川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金川集团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流动性不强，仅靠金川集团分红难以在短时间内收回全部投资，故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有利于本公司参与开发有色金属资源
矿产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资源，在未来有着特殊的价值。本公司一直都十分

关注有色金属矿产开采业。通过参股金川集团，本公司可以加强与金川集团的合作，借鉴其在境内外探矿、采矿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加快进入到上游的矿产开采业步伐，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构想。

3、有利于本公司改善盈利结构，提高风险防御能力

目前，在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中，铜加工业占的比重过大，使本公司面临盈利来源单一的风险。本公司作为铜加工企业，金川集团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二者处于产业链条的不同位置，同时并不处于同一细分行业中。通过参股金川集团有望实现纵向一体化战略，能够有效地改善海亮股份的盈利结构，减少公司收益波动的影响，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坚持继续以股权投资形式向现有产业链的上游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拥有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该项对外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拟将上述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八亿元认购金川集团本次定向增发股份。

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2011年度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海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投资，公司董事会本次投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2、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拥有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该项对外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向现有产业链的上游发展，不断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